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黑0691民初2960号 刘彦波:本院受理原告大庆高新区王占双蔬菜批发店诉被告刘彦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上述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